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6〕9号

当事人：威县东升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598255736L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南辛店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志强

本机关于2026年4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违反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擅自开工建设。

现已查明，你（单位）东侧车间建有两台双螺杆挤出机，两台精炼机，一台滤胶机，未在环评中体现，违反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2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未依法报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故取16%。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故取11%，配合检查的，故取0%。及时停止建设的，故取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0%。

威县东升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核实其持有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为2,668,078.59元。

以上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27%，即： $2668078.59 \text{元} \times 0.05 = 133403.92 \times 0.27 = 36019.06$ 故该项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为36019.06元（大写）叁万陆仟零壹拾玖元零陆分。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陆仟零壹拾玖元零陆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5月22日